

長宣？ 短宣？

梁樹榮



不少教會領袖對近年湧現的短宣潮流頗有掛慮。部分認為這只是一種棄難取易抄捷徑的宣教方法，在普世宣教的進程上，恐怕不會有任何建樹。也有部分教牧領袖認為，短宣必須引致長宣，否則，短宣就沒有甚麼意義。

在過往十多年對短宣的接觸，筆者是認同很多對短宣的批評和提醒。時下，仍有不少教會主辦的短宣只是旅遊觀光加上一些福音工作。這樣的短宣不單不能幫助普世宣教的擴展，對在工場上早已四面楚歌的宣教士而言，要接待這樣的短宣隊更使他們的工作百上加斤。

不過，這到底是否對短宣一個正確和合理的描繪？短宣能在聖經中找到自己獨有的身份和地位嗎？還是，短宣只能扮演一個過渡的角色，純粹是長宣的前驅或鋪路者？

其實，在討論長宣或短宣這話題前，我們首先要認定，聖經留給我們一個清楚的大使命：你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15)。這是最重要的大前題，是所有篤信聖經的福音派信徒樂於認真地持守的。

若是這樣，長宣或短宣只是信徒遵從大使命的方法。方法當然也是重要的，好的方法能幫助我們更好更有果效地完成工作，達至目標。但方法不是絕對的，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環境，我們可以(甚至必須)轉換不同的方法，才能把事情作好。

我們若細讀聖經的宣教歷史，不難發現一件非常有趣的事：初期教會遵從耶穌基督的大使命，竟全部以短宣的形式進行！使徒們以耶路撒冷和安提阿為基地，然後周遊於小亞細亞或歐洲各大城市，建立教會，之後便重返原居地。他們真正留在工場的時間其實不長，保羅的三次佈道行程相信是最詳盡，也是當時最具代表性的宣教記錄。¹我們可以這樣說，初期教會根本就沒有我們現今所謂的長宣這一回事。

往後的宣教歷史也沒有清楚的長宣記錄。教會歷史家來德里(Kenneth Lattourette)在他的巨著《基督教擴展史》中，教會往後一千多年的擴展差不多全由某些修會的僧侶負責，而且進度奇緩，在宣教歷史上，這一千多年算是宣教的黑暗時期。

真正具規模的長宣事工，大概由十九世紀

初開始。當時，教會警覺普世仍有大量生活在黑暗中、敬拜假神的邦國。多位宣教偉人〔如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大衛李文斯敦(David Livingstone)、司各脫(Peter Scott)、戴德生(Hudson Taylor)等〕相繼成立信心差會，差派了數以千百計的宣教士陟山渡海，遠赴亞、非異邦，展開教會歷史中可歌可泣的偉大宣教事工。

按當時世界的情況，要把福音帶到這些從未聽聞過耶穌名字的邦國，捨長宣根本沒有其他方法。當時交通和通訊的設備，任何方面的往返動輒以月計。宣教士必須長期居住於宣教工場，認識當地人的語言和文化，才能有效地把福音傳給當代的邦國。

在過往200年，長宣在宣教歷史中的貢獻和意義是肯定的。沒有長宣，非洲不單仍是泛靈的黑大陸，可能早已落入伊斯蘭教的掌握中。沒有長宣，我們中國人仍在迷信、封建的日子中過活，沒有盼望，也沒有真神。我們非常衷心地感激這些長宣的宣教士在宣教歷史中所建立的基礎和所立下的榜樣！

時至今天，我們仍需要長期的宣教士。但是，我們不能否認，今天長宣面對的宣教環境與百多年前的環境已迥然不同。

首先，二十一世紀的國際政治形勢與十九世紀的情況已大相逕庭。在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的年代，西方基督教國家無論在軍事、經濟和科技都是無所匹敵，西方宣教士在這樣強大的蔭底下，基本上往任何地區都是通行無阻。但踏進二十一世紀，宣教士面對的是愈來愈多國家的禁制、拒絕或限制入境，更不用說

是否能夠自由地在境內宣教了。

二十一世紀還有另一獨特的現象，就是基督教在非西方國家的蓬勃發展。1910年，全球基督徒只有18%是在非西方國家之內，但到2010年，非西方國家基督徒人數竟達全球的61%！不單如此，非西方國家的教會，更差派大量宣教士，以不同的形式在世界各地進行宣教。²

這是否說，西方教會可以功成身退，從此毋須再參與宣教？

宣教學者告訴我們，世上仍有大量未得之民(Unreached People Groups)，另一方面，西方國家仍有非常豐富的宣教資源。當然，更重要的是，耶穌基督的大使命是留給所有跟隨他的門徒，沒有例外！

西方教會必須繼續努力宣教！只是，需按形勢來採取不同的策略。

從80年代初，短宣在西方教會逐漸冒起，踏入二十一世紀才急速發展。至今，估計每年參與國外短宣的人數超越100萬人。有人認為短宣影響長宣的招募，很多應作長宣的都跑去短宣。我認為這純是毫無根據的推測，也不見得沒有短宣就能解決長宣時下所面對的問題。我們所不能否認的倒是：

一、短宣確實非常有效地把數以萬計的平信徒帶往宣教工場，體驗和參與宣教。

二、短宣確實能進入很多宣教士無法進入的宣教工場，有效地宣揚和見證基督的救贖。

三、短宣強化了差傳教育，也深化了差傳教會與宣教工場的關係。

不容否認，短宣在過往短短的年日，留下了大量需待改進的記錄。這情況跟二百年前，長宣同樣犯下纍纍錯誤的情況相仿。不過，已有為數不少有關短宣的著述在坊間出現，³引導主辦短宣的機構或教會如何適切和有效地籌辦和推行短宣。

至於短宣是否應該製造更多的長宣，我們若能明白和接受短宣在時移世易的局勢中所扮演的角色，就應對它有較合理的評估。說得明白一點，短宣根本不是為了長宣而存在。短宣要製造的，是更多平信徒參與宣教。



也許，長宣和短宣應該並駕齊驅，各展所長，若能這樣，福音必能更有效地傳於普世，為萬民所聽見和接受。

註釋：

1. 保羅的第一次宣教程程(徒十三4—十四28)從安提阿出發，經居比路、亞大利、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然後差不多沿原路回安提阿。時間約在主後47年，為期約一年。

保羅的第二次宣教程程(徒十五36—十八22)仍是從安提阿出發，首先從陸路探望了在第一次宣教程程中小亞細亞的幾間教會，然後蒙聖靈引領，前往馬其頓，在腓立比、帖撒羅尼迦、雅典和哥林多宣教和建立教會，後經以弗所、該撒利亞返回安提阿。是次宣教程程約在主後50-52年，為期約兩年。

保羅的第三次宣教程程(徒十八—二十一17)仍從安提阿出發，但主要是探望以弗所的教會，在那裏停留了三年，然後再往馬其頓探望他在各大城市建立的教會，堅固眾信徒。這次行程與第二次宣教程程的路線

相仿。除了在以弗所為主道辯護外，嚴格來說，這行程屬「牧養」多於「宣教」。是次行程約在主後53-57年，為期三年多。

新約也有記載其他使徒的宣教，較熟悉的是腓利的宣教程程(徒八5-13、26-40)，按徒二十一章的記載，腓利已是長居於該撒利亞，但這似乎是他們整個家庭從耶路撒冷移居，而非被教會差派作長宣。

至於其他使徒的宣教情況，使徒行傳及新約的書卷均未有清楚的論述。

2. https://www.academia.edu/2008769/Global_Christianity_A_Report_on_the_Size_and_Distribution_of_the_World_s_Christian_Population

3. 例如：Effective Engagement in Short-Term Missions (Robert J Priest ed.)

Short Term Missions – An Ethnography of Christian Travel Narrative and Experience (Brian M Howell)

(作者為加拿大國際華人宣教協會總幹事，全心推動平信徒參予跨文化宣教事工。)